# 三农保险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12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政策性“三农”保险有利于减轻农民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增强做好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农民的生产自救能力，促进农业稳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的紧迫要求，扶持农民、保护农业、促进农村发...*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政策性“三农”保险有利于减轻农民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增强做好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增强农民的生产自救能力，促进农业稳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的紧迫要求，扶持农民、保护农业、促进农村发展的重要举措，党和政府惠农政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动新农村建设，也有利于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保险业服务社会的能力、促进保险业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乡镇（办、场）各有关部门及人保财险公司要在去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农民自主自愿”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创新支农方式，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统一标准。严格执行政策性“三农”保险保费补贴方案

按照全省统一规定要求，年。全市政策性“三农”保险继续开展能繁母猪、水稻、农房和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4个试点险种，中央和省、县（市、区）财政通过保费补贴的办法，引导和鼓励农户、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愿参加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农房保险。保险金额为每户3000元，为全市“两属两户”持证的农村军属、烈属和低保户、分散供养的五保户）提供农房保险。保险费率3‰，每户保费9元。其中：省财政承担70%每户6.3元；县（市、区）财政承担30%每户2.7元。

（四）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4万元，每人保费5元。保费从水稻保险补贴资金节余部分解决。

三、强化措施。确保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复杂，各地要高度重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年度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全市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办作为召集单位，市农业局、财政局、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保财险支公司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各地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专班，水稻保险工作专班由市农业局牵头、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专班由畜牧局牵头、农房保险工作专班由民政局牵头、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专班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人保财险支公司等相关部门派员分别参加四个工作专班。各乡镇（办、场）要比照市政府安排，明确分管领导并成立相应工作专班，迅速召开动员会议，充分调动乡镇（办、场）村组基层力量，层层签订责任状，力争全市水稻投保种植面积、能繁母猪承保率不低于90%两属两户”农房承保率达到100%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保率达到30%全市各乡镇（办、场）水稻保险在月日前完成承保签单、农户收费工作。两属两户”农房保险在月日前完成签单工作。能繁母猪保险在月日前完成承保签单、农户收费工作。

（二）切实落实各项保费补贴资金。市财政局要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按险种报同级农业、畜牧、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可，市财政局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在此基础上将已签订保单、农户已缴清保费及财政局已足额拨付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省财政据此拨付中央及省级保费补贴资金。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保单结算、据实补贴”办法，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政策性“三农”保险真正惠及“三农”市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不到位，影响保险试点工作进度的进行全市通报。

（三）认真执行保险合同条款。保险合同条款是由省级保险经办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报保险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的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规范的保险合同条款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投保人缴付保费、经办保险机构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24小时内即生效。

（四）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人保财险公司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稳妥地做好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工作，努力实现“农民满意、政府满意、保险机构满意”目标。要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要求，积极为农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一旦出险要及时受理、及时赔付。人保财险公司要对保费收入进行独立核算，并按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建立风险基金，一方面通过合适方式反哺农户，另一方面用于弥补出现大灾时理赔资金不足。

（五）严肃保险工作纪律。各乡镇（办、场）各有关部门和经办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对违反政策规定。挤占、挪用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骗保、套保的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赔付的发现一起，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六）扎实开展“三农”保险的政策宣传。各乡镇（办、场）各相关部门和人保财险公司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力求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千方百计调动农民自愿参保的积极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